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柯易賢

債 務 人 朱立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零柒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